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  
前海通利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布关缉一缉违字〔2024〕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前海通利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359829608J/ 4403160PKF
4	法定代表人	冯艳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布吉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月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0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前海通利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在一般贸易进出口活动中，未按规定编制、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等相关资料。经限期整改，仍逾期未改正。</p> <p>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限期改正通知书》、《查询当事企业信息资料》、《查问笔录》、《当事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p>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处罚 内容	对前海通利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10	救济 渠道	<p>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p>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u>深圳</u>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u>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u>起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1	其他	

